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親自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

非執行董事：

貝思賢

梁國權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

A座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利子厚

薛樂德

榮智權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 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內。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股東已通過授出一般性授權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決議案，以發行及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概無根據此等授權購回或配發股份，亦無授出認購股份權利。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表明，經審慎考慮後，由於在可見未來毋須立即增加股本，因此彼等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予董事以發行股份。倘於未來須要透個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尋求所需之股東批准。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列明之較早時間內）行使所有本公司權力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此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內之該通告當中。此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則董事將更靈活及可酌情決定本公司於適當時機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應侯榮先生、唐子樑先生及薛樂德先生將按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委派代表安排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形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aipingcarpets/index.ht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親自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該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富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份購回規則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須送呈股東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內「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繳足股份。

1. 買賣限制

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以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為限。

2. 股本

按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12,187,488股股份計算,及假設之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將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須先行通過該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最多可購回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即21,218,748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時方予進行。

4.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百慕達法例及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出。

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規定,現建議用以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將撥自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之本公司溢利及(如該類購回須繳付任何溢價)撥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5.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董事預期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進行。

倘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可能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任何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統稱「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7%。假設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61.63%。由於持有控制權的股東經已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在此情況下並不會產生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只會在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已發行股本2%）獲維持之情況下，才會回購股份。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2.30	1.18
五月	2.33	2.04
六月	14.60	1.70
七月	1.90	1.79
八月	1.95	1.69
九月	1.85	1.85
十月	1.80	1.10
十一月	1.30	1.10
十二月	1.40	1.19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50	1.12
二月	1.22	1.10
三月	1.20	1.07
四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1.40	1.14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46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應先生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Peak Capital」，一間根基穩固、專注於大中華區直接投資的公司)之常務董事、Wharton School研究生執行董事會成員、香港芭蕾舞團主席及香港國際學校副主席。彼持有Wharton Schoo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賓夕凡尼亞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應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擁有彼作為Peak Capital唯一股東及一般合夥人之Peak Capital所持有之32,605,583股股份。

本公司與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應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止。彼現時享有年度酬金港幣70,000元，包括彼身為董事會非執行成員基本袍金港幣50,000元，另因其審核委員會成員身份享有額外袍金港幣20,000元。應付予彼之酬金乃按經驗、對其服務之需求及市場慣例而釐訂。

並無有關應先生之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條(2)(h)至(w)段披露。

唐子樑：38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為特許工程師，並持有倫敦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以個人權益擁有431,910股股份。

本公司與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唐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止。彼現時享有年度酬金港幣70,000元，包括彼身為董事會非執行成員基本袍金港幣50,000

元，另因其薪酬委員會成員身份享有額外袍金港幣20,000元。應付予彼之酬金乃按經驗、對其服務之需求及市場慣例而釐訂。

並無有關唐先生之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條(2)(h)至(w)段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樂德：56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薛樂德先生乃一家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前乃香港畢馬威高級合夥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薛樂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薛樂德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薛樂德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止。彼現時享有年度酬金港幣110,000元，包括彼身為董事會非執行成員基本袍金港幣50,000元，另因其薪酬委員會主席身份享有額外袍金港幣30,000元，及因其審核委員會主席身份享有額外袍金港幣30,000元。應付予彼之酬金乃按經驗、對其服務之需求及市場慣例而釐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之指引，本公司認為薛樂德先生為獨立人士。

並無有關薛樂德先生之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條(2)(h)至(w)段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事務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重新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五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偉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三、 為求符合資格取得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份證書之過戶文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四、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末期股息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五、 參照上文第三項有關重選董事事宜，應侯榮先生、唐子樑先生及薛樂德先生將按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個別表決。有關各董事之詳情刊於本通函附錄二。
- 六、 關於上文第五項，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倘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將更靈活及可酌情決定本公司於適當時機購回股份。